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9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1/2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馮建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1
高怡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慧珠女士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田土轉易主任／港口機場鐵路發展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朱偉聰先生

高級律師／特別職務(2)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馬錦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石禮謙議員在其早前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8日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00 - 002511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繼續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最新版本(立法會CB(1)2147/11-12(01)號文件)中的第43、50、52、53A、55B、56、63、64B、65A(5)、附表1第3和13條、附表4第10條、附表5第16條、附表6第14條、附表7第5條，以及附表8第1條。	
002512 - 003700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討論有關3年檢討時限於何時開始計算。	
003701 - 005039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討論第55B條所載有關房屋委員會興建的項目的例外情況，以及將第6(1A)中用於違反批地文件或佔用許可證的住宅物業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的理據。	
005040 - 010452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主席	討論第26(4)條有關指明住宅物業售價變動的事宜。 政府當局解釋，訂明凡某指明住宅物業的售價有任何變動，價單便須予修改，以在該價單中反映該項變動，此舉目的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若無訂明此項規定，準買方可能難以追蹤有關變動。	
010452 - 01071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修正案，但政府當局應致力在適當情況下匯報條例草案的任何最新進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15 - 011133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於早前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現正擬備有關回覆。	
011134 - 0112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8日